

106 年度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NO. 2

案 由	陳 0 君護照遭不法人士冒辦並持用出入境，由外交部依法撤銷原核發之護照案 (106.02.15)
事實經過	本所於 106.2.14 接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2.13 領一字第 10651****號暨外交部 106.2.13 外授領一字第 10651****號函得知持有冒用護照人於 96.11.15 持該護照至本所辦理回復戶籍並遷入本轄和順里**鄰公園南路***巷**號*樓之*阮 0 珍戶內，因該本護照係屬冒辦，經主任指示就冒用護照人回復戶籍及身分證部份進行調查。
法令(函示) 依 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戶籍法第 16 條「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二、 戶籍法第 17 條「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三、 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四、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戶政事務所撤銷戶籍登記，致戶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不符者，應催告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未換領者，逕於註銷原國民身分證。」
實務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查冒用人持遭冒辦護照於 95 年 5 月 18 日入境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由台北市內湖區湖濱里*鄰內湖路*段*巷***號*樓(93 年除戶姚 0 慧戶內)遷入本轄和順里**鄰公園南路***巷**號*樓之*(阮 0 珍戶內)，並換領國民身分證在案。 二、為追查當年遷入本轄之當事人，本所於 106.2.15 日電詢阮 0 珍女士得知其為女兒吳 0 葳之朋友，據吳 0 葳稱該名朋友姓名為「趙 0 序」非「陳 0 君」，惟於戶政資訊系統查無「趙 0 序」之相關戶籍資料，因阮氏母女均在高雄上班無法前來本所指認其所認識之「趙 0 序」與「陳 0 君」是否為同一人。 三、106.2.16 行文向台北市警察局調口卡片以憑核對照片，經該局回覆查無陳君之口卡片紀錄。 四、106.2.22 電詢外交部承辦人告知本所可依入出境紀錄逕行撤銷相關戶籍登記，經分別於 106.2.15 及 106.2.22 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陳君 2006.5.18-2008.10.17 之入出境紀錄已被刪除。 五、綜上，本恢復戶籍遷入文件係屬偽冒，其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之登記，又因遷入而換領之身分證亦應註銷，故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撤銷該冒用人持遭外交部撤銷護照辦理相關之所有戶籍案件登記暨註銷其換領身分證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案。